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股东回

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朱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因此，我们对朱海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无异议。

五、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文天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李文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熊莹女士、袁若宾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莹女士、袁若宾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熊莹女士、袁若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文天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文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何祚文、周宏伟、ZHANG HUA-TANG

2023年9月27日